

货车上租房里堆满“定时炸弹”

非法储存烟花,经营者、房东等5人被刑拘

通讯员 周德峰

本报讯 连日来,杭州余杭警方加大了对烟花爆竹的专项治理力度,查获多起非法储存、贩卖、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截至目前,余杭警方依法刑拘涉案人员8名,行政处罚5人,收缴非法储存烟花爆竹1700余箱。

“余杭南苑高地社区一处农民房内,有非法经营者私储大量烟花爆竹进行销售,就像一颗‘定时炸弹’。”接到群众举报后,余杭警方立即展开调查。2月3日晚,民警暗访发现,在南苑街道东湖南路路边竖着一块大牌子,写着“某某烟花店”,离马路不足5米远的地方,有一个烟花销售点,在这个不足10平方米的平房内,存放有少量烟花,经营烟花的证件也很齐全。但民警发现,这只是表象。很多前来购买烟花的顾客,会被店内的经营人员带到

附近南苑街道高地社区的村道,那里停着两辆集装箱货车,车上装满了各式各样的烟花,顾客可以随意挑选购买。民警还发现,营业店面后面的民房也是烟花经营人员储存非法烟花爆竹的窝点。

经过调查,一个以张某夫妇为首的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团伙浮出了水面。警方在连续蹲守20多个小时后,于2月4日中午集中收网,一举查获存放于村道上的集装箱货车、附近民房内的非法烟花350多箱,抓获张某夫妇、出租房房东顾某等涉案人员5人。

据悉,早在去年,嫌疑人张某和顾某就被余杭警方查处过,今年又重操旧业。顾某为获取高额租金回报,致家人及租客安全于不顾,将民房出租给张某用于非法存放烟花。

目前,张某、顾某等5人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被余杭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四天四夜全城接力

警民合作找回亲人

通讯员 盛静

本报讯 “谢谢你们帮我找到了老婆,没让她在外挨冻,终于能带她回家过年了!”2月4日下午,在临安於潜派出所见到失踪了3天的妻子,汪某喜极而泣,对民警连连道谢。

2月1日凌晨0时16分,临安市公安局接到汪某报警,称其妻子汪女士于1月31日中午1时,从临安锦城街道人民广场附近走失。

接警后,锦城派出所立即开展寻找。经查看事发地周边监控,警方发现1月31日中午13时许,汪女士曾在锦城四中的西侧出现过。根据这一线索,锦城派出所布置街面警力,一起寻找汪女士。

直到2月2日,查找工作没有新进展,一时间陷入僵局。锦城派出所决定兵分两路,一组警力继续开展路面查找,一组警力集中全部视频力量扩大视频追查范围。当晚22时,民警通过视频查询发现,汪女士曾在1月31日12时09分乘坐公交车从天目高级中学到了城中街江桥路口下车,后在江桥路、畔湖路、吴越大街一带徘徊,最后消失在玲珑老街。锦城派出所将这一信息反馈至玲珑派出所后,两所民警形成合力,一同开展寻找工作。

经过进一步调查走访,民警得到线索,汪女士可能于2月1日坐上了一辆从临安到昌化的公交车。接着,昌化派出所、於潜派出所、巡(特)警大队交通治安中队陆续加入到了寻找汪女士的队伍中。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2月3日、4日的连续工作,民警发现汪女士曾在2月3日凌晨,在河桥镇云浪村附件出现过,并从河桥往太阳镇景村方向走。

根据这一线索,於潜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太阳镇,并发动周边村庄的村民,开展地毯式搜寻。

终于,在2月4日下午3时,在双庙村一带有村民发现一名疑似迷路的中年妇女。经照片比对,证实就是失踪者汪女士。

支付宝上借钱不还

法院判决被告违约

通讯员 龙轩

本报讯 自从手机支付宝新增了“借条”功能,只要是支付宝好友,都可通过此功能实现快速借款。日前,温州龙湾法院审结了一起由支付宝“借条”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据悉,此案在温州市尚属首例。

2015年9月9日,家住广东的许某收到了温州龙湾的网友陈某发来的信息,希望许某暂借2300元给其周转,许某表示同意。后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7天,利息为450元。

因为相距甚远,两人通过手机支付宝的“借条”功能实现了借款。当天,许某通过支付宝转账2300元给陈某。

不过借款期满后,陈某分文未还,许某遂向陈某居住地龙湾法院提起诉讼。除要求陈某归还本息外,许某还提出让其承担律师费3000元。

诉状中,叶某一并向法院提供了双方在支付宝上的借款详情、借款协议及律师费发票等证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协议真实有效,依法成立。被告应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但原、被告之间约定的利息过高,违反法律规定,以月息2%予以确定;律师代理费已在借款协议中明确约定,故予以支持。

由此,法院依法判决陈某归还许某2300元本金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同时陈某还需承担许某支出的3000元律师费及50元诉讼费。

联合检查保平安

本报记者 朱郑远 通讯员 王韩飞 摄

近日,诸暨山下湖镇政府联合工商、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春节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对群众影响较大的超市、出租房、烟花爆竹仓库等场所进行走访,在检查过程中对堵塞消防通道、器材过期老化、明火与床铺一同放置等问题要求当场整改,减少了安全隐患,确保全镇居民度过一个平安的春节。



民警送上防范礼

通讯员 沈晖 摄

近日,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街串巷开展走访宣传活动,向市民传授春节防盗、防抢、防骗、防火等安全防范常识和技巧,确保大家平安过节。图为民警正在向市民宣传如何防范通讯(网络)诈骗。



帮海豚回家



通讯员 邹训永 摄

2月3日上午10时许,浙江公安边防总队舟山边防支队秀山边防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秀山大欢喜连岛大桥工程的滩涂上一条“大鱼”搁浅了,正在挣扎。接警后,边防派出所官兵迅速赶往事发地点,发现搁浅的竟是一条灰黑色海豚,体长约4.8米。官兵们迅速组织渔民群众对其进行抢救,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努力,终于将这只庞然大物送回大海。

无怨无仇纵火烧房 疑神疑鬼住进班房

通讯员 周秉 王吉

本报讯 因怀疑被鬼缠身,安徽男子袁某竟纵火烧掉了别人的房子。近日,袁某因放火罪被镇海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

袁某今年32岁,性格古怪。2015年5月19日中午,他在宁波大学附近的私贩处买了3升汽油,随后将一间30平方米的房子点燃,并悄然离开。一时间浓烟滚滚,火光冲天。镇海消防中队共出动了3辆消防车、17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救火。经奋力扑救,大火得以全部扑灭,所幸无人员伤亡。

根据线索,去年7月,镇海警方在一家网吧内将犯罪嫌疑袁某抓获。

因怀疑袁某患有精神疾病,镇海警方将其交由司法鉴定所鉴定。经仔细鉴定,袁某在作案时无精神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没有精神疾病,那袁某的作案动机到底是什么?是经济纠纷,还是个人恩怨?经过仔细审问,真相令人大跌眼镜。

原来,袁某之前住在被其烧掉房子斜对面的一间暂住房内。去年3月,被烧房子的主人周某托他帮忙搬家,袁某在帮忙时,无意中看到屋内墙上挂着一幅遗像。袁某称:“这张黑白遗像中的老太太一直在对着我笑,让我毛骨悚然。”

此后,袁某整日疑神疑鬼,认为自己被鬼缠身。思来想去,他觉得这是一栋不祥的房子,决定烧了它,以免自己沾上晦气,于是做出了如此荒唐又危险的举动。

占道经营被罚 殴打城管队员

女店主一时冲动换来5个月拘役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去年9月18日,海宁发生一起暴力对抗执法事件,城管部门在依法处置一家违规占道经营的烧烤店时,城管队员遭到店主钱某及其家属的暴力阻挠,多名队员被打骂(本报曾作报道)。今年2月3日,海宁法院审理了该起妨害公务罪案件。

钱某,女,31岁,安徽庐江人。她们一家经营的烧烤店在海宁某小区门口,案发前,店里经常把烤箱违规放置在小区门口的出口通道处,之前城管多次口头警告,请她们将违规摆放的物品移走,她们都置之不理。

2015年9月18日上午,钱某一家在家中睡觉时,听说

放在外面的烤箱被城管扣了,钱某立即和老公、小叔子(均已行政处罚)驱车追赶城管公务车,并将车拦住。随后,钱某对依法执行公务的海宁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实施掌掴、脚踹、推车门、抢摄像机等暴力手段,阻碍城管执法人员履行公务,造成多名执法人员受伤,其中一名经法医鉴定,构成轻微伤。

公诉机关认为,钱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钱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她后悔地说:“我真的做错了,我要向执法人员说一声抱歉,并且要为自己的冲动付出代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钱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她拘役5个月。